

证券代码：603197 证券简称：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决议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武汉理工大学捐赠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向武汉理工大学捐赠1,000万元，分三年支付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受赠方的基本情况

武汉理工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，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、交通、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，已成为我国“三大行业”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。

武汉理工大学在新材料与建筑材料、交通与物流、机电与汽车、信息、新能源、资源环境、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0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，建有交通运输部内河智能航运协同创新平台、湖北省汽车零部件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湖北省安全预警与应急联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3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，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联合研究中心 199 个。

三、捐赠主要内容

1、捐赠 1,000 万元作为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科条件建设专款，捐赠款项分三年支付完毕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00 万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00 万元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400 万元。

2、该项基金专项用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科条件建设，所有相关科研成果归武汉理工大学所有。该基金委托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与监督，委托武汉理工大学汽车零部件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。

3、捐赠财产不得用于购买股票、资金拆借等投资性活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促进校企双方学术、人才、资源的共享与互动，助力武汉理工大学培养高素质、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。同时，公司通过校企合作，达成产学研合作战略联盟，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形象、提高公司知名度，而且通过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攻关，有利于

公司进行项目储备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。

公司拟对外捐赠项目成本计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，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相应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捐赠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